

劳动部办公厅《关于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，员工要求经济补偿问题的复函》（劳办发[1996]181号）

海南省人事劳动厅：

你厅《关于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，员工要求经济补偿问题的请示》（琼人劳关[1996]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根据《关于贯彻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劳部发[1995]309号）第十七条和《关于劳动争议受理问题的复函》（劳办发[1994]96号）第四条规定精神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形成事实劳动关系后，用人单位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并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，劳动者因要求经济补偿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后，如果劳动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予受理，并依据《劳动法》第九十八条、《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》（劳部发[1994]481号）和《违反（劳动法）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》（劳部发[1995]223号）的有关规

定处理。如果劳动者向劳动监察机构举报，劳动监察机构应依据

《劳动法》、《违反(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)行政处罚办法》(劳部发[1994]532号)等规定查处。

1996年9月5日